

# 未来周刊

## 未成年人检察

2024年2月22日

第057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郭琦 任梦媛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gongyixiansuo@jrb.com

# 未成年人保护：融合履职破解“各管一段”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搭建涉罪青少年社会化帮教支持体系，建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检察社工站，凝聚‘检察+’保护合力……”近年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以涉未成年人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立足案件办理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构建全方位、多维度、长效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屏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贡献检察智慧、体现检察担当、传递检察温度。

2021年，张湾区检察院被命名为2019—2020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2023年12月，该院顺利通过“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复核。

### 双向保护 为涉案孩子照亮成长路

每一起未成年人案件的背后，至少有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帮助他们从遭受侵害的阴影或实施犯罪的迷途中走出来，是未检办案绕不过的关卡。

在办理一起校外培训班老师强奸、猥亵女童案时，张湾区检察院对法院一审判决不认可，向上级法院提起抗诉，十堰市检察院支持抗诉。最终该案获得改判，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被禁止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及相关职业。

“打击犯罪分子是小事，孩子的心灵创伤更不容忽视。”受害女童小美因此事患上中度抑郁，该院积极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其进行心理辅导。考虑到小美家的实际情况，该院还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检察官阿姨，我最近学会了画小鸟，去学校了我要画给老师看。”一年后的回访中，小美露出久违的笑容。

每一分付出，都是一个温暖的故事。未检检察官是儿童权益的守护者，要“零容忍”惩治每一起侵害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为受伤的孩子全面“疗伤”。未检检察官也是迷途少年的引航者，要感化挽救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将误入歧途的孩子拉回正轨。

某职高学生白某被裹挟参与共同犯罪，承办检察官经深入社会调查和综合分析案情，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联合学校、司法社工和监护人，共同为白某制定帮教计划。

放下思想包袱后，白某全力冲刺高考，并利用暑期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2023年9月，白某如愿考入大学。

2023年以来，张湾区检察院对30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普法服务93次，进行家庭教育指导42次、心理测评及辅导52次，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新就业10人、成功返学6人。

### 以案促治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梳理多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后，张湾区检察院发现辖区某酒吧一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且引发刑事或行政案件，遂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实现以“我管”促“都管”、“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法律监督效果。

近三年，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电竞酒店、旅馆、网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企业聘用童工以及商店向未成年人售卖“盲盒”等问题，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件，推动相关部门对1家酒吧、2家网吧依法吊销经营资格。

“我们围绕办案拓展线索，发现案源，通过系统审查个案，深入挖掘案件背后存在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防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各管一段’‘顾此失彼’。”张湾区检察院检察长汪朝晖告诉记者。

在办理一起遗弃案时，承办检

察官发现被遗弃婴儿虽已被儿童福利院临时收养近一年，但监护人不明无法登记户口，导致其不能定期接种疫苗，健康、医疗等问题无法得到合法保障，而其他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均远在云南。

为尽快解除监护困局，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张湾区检察院从审查逮捕环节就一直积极对接民政、公安等部门，寻求最快、最有利于保障弃婴健康成长的路径。经公安机关远赴云南协助收集相关民事证据材料，该院依法支持起诉，现法院已指定民政部门作为弃婴的监护人，弃婴在医疗、教育等方面都有了保障。

一直以来，张湾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积极能动履职，注重综合保护，从传统的刑事检察向“四大检察”并重，不断增强诉源治理质效，推进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

### “检察+” 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派出所、留校察看处分都管不住他，我怕他做出更出格的事，毁了

一辈子。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我们。”2023年12月中旬，张湾区某社区未成年人检察社工站接待了成成的母亲。据她介绍，成成是学校里出了名的“混世魔王”，屡次违反校规校纪，还因参与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

为挽救“行走在悬崖边缘”的孩子，检察官经过多方调查，找出了成成的症结：父母离异给成成造成了巨大的心理伤害。

如何改善亲子关系？检察官邀请具有丰富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社工机构参与帮教，分析孩子和父母双方的问题，拟订详细干预计划。

成为父亲以工作忙为由，拒绝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该院依法向成成父亲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经过3次针对家长、5次针对成成的咨询指导后，一家人的状态有了改变，成成也变回从前那个阳光男孩。

未成年人心智不够成熟，极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从而走上犯罪道路。张湾区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社工站，将保护关口前置，积极探索临界预防、亲职教育、保护处分等有机衔接的分级干预机制，通过加强早期预防、监管约束，着力破解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

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问题。8岁就痛失父母的小军，一直独居在村里的安置房内。特殊的成长经历造成小军情感孤独，规则界限感低。2022年，小军因多次盗窃被移送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样的孩子不能一诉了之。”为此，该院通过社会化帮教支持体系，为小军找到一条可长期发展的、有目标的回归道路：区民政局为小军申请最高孤儿教育基金；小军就读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并为争取拿到每年1200元的扶贫教育基金；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为小军联系了当地一所技工学校，为其后续学习技能争取机会；检察院为小军申请未成年入检专项基金，用于支付其行为矫治期间的教育费用。最终，在各方力量的帮助下，小军实现了自己的涅槃重生。

保护未成年人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程，从来不是一家之事。近年来，张湾区检察院与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并联合爱心企业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2个、心理矫治基地1个，开展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文中涉案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 护“未”安澜 向前一步聚合力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欣欣

住、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的问题，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启动调查程序。通过现场走访、实地查验、电子数据取证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检察官发现辖区多个居民住宅楼内存在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经营日租房问题，遂通过诉前磋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并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经营主体进行处罚，加强行政违法信息移送和共享机制建设，推动网约日租房规范监管，进一步织牢“防控网”、拧紧“安全阀”。与此同时，该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向全区旅馆业经营主体发放强制报告手册，推广“未”安澜小程序的二维码，扩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范围，畅通强制报告渠道。

“作为山东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单位，我们探索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权益维护’五位一体办案模式，不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有效实现未检专业化、规范化及社会化的跨越式发展。”岚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护“未”安澜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打造中，他们还创新推出“1+9+N”多元社会救助机制，与岚山区民政局等9家单位共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慈善基金”工作平台，与岚山区司法局建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机制，联合多方力量解决未成年人实际困难。目前，该院通过该机制已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帮扶救助20余人次并发放救助金，提供法律援助40人次。

### 精准帮教让迷途少年返航

因琐事，小江与同学小海发生口角。后小江纠集多人殴打小海，涉嫌聚众斗殴罪。“是不是我从此就完了？”在接受岚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讯问时，17岁的小江绝望地问。

如何对小江开展有针对性帮教，帮助他更好地重返校园？案件被移送至岚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后，承办检察官一方面通过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社会帮教等措施，帮助小江认识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另一方面聘请司法社工对被害人小海进行心理辅导，并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综合考量小江的情况后，岚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小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10个月。该院与社工组织以及小江的父母签订了监督考察三方协议，为小江制定了针对性帮教方案；联合岚山区妇联，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江一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小江与其父母修复亲子关系。

小江的帮教考验期满后，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大家一致对小江在帮教考察期间的表现表示肯定。最终，检察机关对小江作出不起诉决定。

“感谢检察官和社工对我的帮教，让我有了重新上大学的机会。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现在和父母的关系也变好了。我会好好珍惜这个机会，努力学习，以后也会努力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拿到不起诉决定书，小江如获至宝。一年后，小江顺利考入理想大学。

“像小江这样的罪错未成年人，大多是因为一时冲动触犯法律，主观恶性不大。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有利于帮助他们修复社会关系，让迷途的少年更好地回归社会。”承办检察官说。

近年来，岚山区检察院精选熟悉“四大检察”职能、热衷未检工作的青年干警，专门组建护“未”安澜未检团队，强化同步审查、同步监督，通过融合履职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具有岚山特色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目前，团队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团，1名干警获评全市“十佳女检察官”。

### 检校携手共助成长

2023年六一儿童节，岚山区检

察院举办以“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来自岚山区实验小学的部分师生、家长代表和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一起走进了该院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希望孩子们通过今天的参观学习，能在生活中更好地学法、用法，做守法的小公民。”陪同学生参观的岚山区实验小学教师方说。

据介绍，岚山区检察院打造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互动教育、工作机制展示等功能于一体，设有宣传教育、法治授课、模拟听证、心理咨询等区域，更加贴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自启用以来，中心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已先后为1000余名师生提供普法教育。2023年，该中心被评为“日照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日照市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

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公园，与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同时设计、同时建设，于2023年7月启用。岚山区检察院以单位小公园为基础，打造了以法律条文和趣味案例为主要内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公园。主题公园设计了“成长之路”，展示未成年人从出生到长大所享有的各种权利；设置了“棋盘”，棋盘前方是一条石板路，寓意棋如人生，希望未成年人一步一个脚印，走好人生的每一步。主题公园还设有主题打卡墙和传声筒等丰富多样的展示板，寓教于乐，充分调动未成年人的学习兴趣。

据介绍，该院还设计了护“未”安澜品牌logo，未检卡通形象代言人“未小岚”和“岚小未”，制作了笔记本、书签等一系列文创产品。护“未”安澜logo、宣传海报及卡通形象代言人，荣获了山东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创意宣传类优秀成果奖。以法之名，护“未”成长。岚山区检察院将继续秉承“向前一步解决问题”工作理念，进一步擦亮护“未”安澜品牌，持续倾心打造智慧未检、数字未检、暖心未检，用“检察蓝”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路护航。（文中涉案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图①：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团队。

图②：2023年7月21日，“红领巾爱日照”社会实践营的同学参观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公园，在主题打卡墙前打卡留念。

图③：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带领同学们参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并讲解展板内容。



图④：岚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带领同学们参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并讲解展板内容。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岚山区检察院的数字赋能对未成年人保护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近日，在刚刚闭幕的山东省日照市两会上，日照市政协委员李路莎对岚山区检察院数字未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23年11月24日，由国家信息中心、山东省大数据局、青岛市政府共同举办的2023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创新峰会发布了《2023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典型案例》，岚山区检察院“护‘未’安澜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应用场景”入选“全国十佳创新案例”。2023年9月，该应用场景还获评了2023年度山东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检察机关“十佳应用案例”。

### “小程序”营造“大保护”

护“未”安澜，是岚山区检察院开发的一个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小程序，以及由此推出的众多“护‘未’安澜”未检保护应用场景。

“安澜”是指安宁、安定，“澜”音同岚山区检察院所在地岚山的“岚”，护“未”安澜就是岚山区检察院用“检察蓝”护卫每一个少年的意思。”岚山区检察院检察长肖秀云介绍说，该程序包容性强、处置效率高，设有“社会服务”“法治宣传”两个主板块，集纳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参观预约等12个子场景应用，可以实现辖区内社会支持力量链接、业务态势分析、线索举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治教育等一站式“服务”。比如，小程序中的“强制报告”

可一键举报。在一起性侵女童案中，岚山区某医疗机构借由护“未”安澜小程序，及时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将案件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岚山区检察院依法予以批准逮捕，以涉嫌强奸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

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提高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能力，“护‘未’安澜”小程序也可大展身手。据悉，岚山区检察院创新“线上学习+线下游园”模式，线下打造了“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公园”两个开放式法治教育平台。学校和社会组织都可以通过护“未”安澜小程序的“参观预约”板块，预约参观这两个法治教育平台，让青少年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护“未”安澜小程序还以学校需求为导向，设置“法治课堂预约”板块，精心设计“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防电信网络诈骗”“如何抵制网络游戏危害”等多个特色课程，提供“点单式”服务。学校可通过该板块预约课程。预约成功后，由专人对接，按照需求有计划地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据悉，2023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宣讲活动13场，受众达3000余人。

### 融合履职共画“护未同心圆”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保护未成年人仅靠检察机关的力量远远不够，还需要携手各方共同发力。”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2023年，岚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强奸、介绍卖淫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是通过互联网订下岚山区某日租房，在此与未成年人发生了性关系。针对该案反映出的网约日租房无登记即可入

## 从“蓝马甲”到“红马甲”

□讲述：小辉（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周瑞华

2022年7月，我因寻衅滋事被关押在看守所，穿上了令我羞愧的“蓝马甲”。当时，家人的放弃、“朋友”的背叛、对未来的迷惘，都让我自暴自弃。直到遇见河南省长葛市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赵彩燕，我的命运才悄悄发生了改变。

初见赵彩燕检察官时，我丝毫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反而觉得自己够意思、讲义气，是她不厌其烦地一遍遍给我讲法律，讲行为后果，才使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深深地为此感到懊悔。

2022年8月，检察机关根据案件事实和我的表现，对我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8个月。考验期内，赵彩燕检察官和社工帮教老师，通过心理疏导、心理量表和绘画等方式对我开展个体心理辅导，深入了解我的内心想法，结合我的性格和特长帮我谋划以后的人生方向，教我如何与父母有效沟通、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对我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还带我参加公益活动和各种传统教育讲座。这几个月里，我第一次接触到了跟学校完全不同的知识。在老师们的指导下，我越来越自信，内心越来越有力量，我和父母的关系也从剑拔弩张逐渐变得其乐融融。慢慢地，我对自己的未来重新燃起了希望。根据社工老师的建议，在父母的支持下，我重新回到了学校，选择了最适合我的计算机专业。2023年4月，我顺利通过考验期，被检察机关作出无罪判决。

案件结束了，但我与检察官和社工老师的联系没有断。受他们的感染，我对公益事业越来越感兴趣，也想为社会做些什么。

没想到的是，这样的机会很快就来了。2023年暑假期间，我接到检察官的电话：“我记得你写调查表格的时候，爱好那一栏写的是‘播音’。今年暑期我们计划对未成年人开展普法活动，想邀请你当普法志愿者，可以吗？”“邀请我，真的吗？我非常愿意去！”我激动地答应了。

“你好，我是一名普法宣传志愿者，你知道哪些行为可能触犯法律吗……”我穿上了标志着志愿者的“红马甲”，在广场、书店等场所为弟弟妹妹们普及法律知识，希望他们提高法律意识，避免像我一样犯错误。

从“蓝马甲”到“红马甲”，我完成了从违法者到普法者的蜕变，对未来也越来越有信心了。

希望，有信心了。